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企业事业单位及生态环境 服务机构环保信用信息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经开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推进 2025 年度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信息动态调整，更好的开展年度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监管体系，促进企业事业单位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法律义务，现将动态调整和日常维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动态调整范围

我市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自 2018 年启动以来，共开展四批。经动态调整，目前 2018 年第一批参评单位为 284 家，2020 年第二批参评单位为 547 家（含 75 家生态环境服务机构），2021 年第三批参评单位为 702 家（含 40 家生态环境服务机构），2022 年第四批参评单位为 531 家（含 15 家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共计 2064 家参评单位。已纳入参评单位全面开展本次环保信用信息动态调整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系统地址

各分局及管委会环保部门登录地址（环保内网访问）：

http://10.41.100.184:8080/credit_unit/

参评单位登录地址（互联网访问）：

http://222.143.24.250:8127/credit_company/

公众查询地址（互联网访问）：

http://222.143.24.250:8127/credit_public

（二）重点指标

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包含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环保行政管理信息、环境信用激励信息、七种不良情形等内容，共4大类22子类94项指标，分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包括年度计划、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相关机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纠正整改等主要信息。各参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交本年度更新内容。

（三）提交时限

各分局及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业务谁主管、信息谁归集审核”的原则，对履职中形成的信息要在10个工作日内录入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系统。

参评单位对新产生的环境信息要在10个工作日内录入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其中每年年度计划必须在当年5月底前录入。

（四）信息确认与评价

所有上传信息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系统根据新录入信息自动调整评价结果。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制、落实责任

环保信用信息动态调整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需配备固定专职人员，明确工作制度。因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复杂及部分单位人事变动频繁，各单位在工作中一定要做好对接、抓好落实。

各分局及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指导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确定负责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业务科室（单位），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核实环境管理信息，定期调度动态调整信息的审核确认情况，定期汇总参评单位动态评价结果。

参评单位要健全环保信用维护机制，指定专职人员做好系统日常维护，按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认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主动查询自身的环保信用记录情况，纠正失信信息和有效整改信息要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和录入，扎实、有效做好2025年度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动态调整，严防因工作态度造成工作失误，影响全市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质量。

（二）组织培训、强化宣传

各分局及管委会环保部门要加大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座谈交流、集中培训等方式，指导各参评单位掌握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系统操作规程，同时探讨、学习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努力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环境信用水平，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任，树立环保自律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积极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促进环保信用评级有效推进。

（三）加强指导、有效推进

各分局及管委会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环保信用信息动态调整工作，按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要求和系统提示，全程指导参评单位规范录入环保信息。建立信息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参评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查，及时向参评单位反馈填报问题，要求参评单位及时整改，并补充完善有关环保信息，确保录入的环保信息全面、准确、真实、有效。

联系人：廉洁

联系电话：0373-3670587

- 附件：1.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级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试行）
- 2.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级提交材料及评价规则（试行）
- 3.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 4.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 5.新乡市第一批至第四批参评企业名单
- 6.新乡市 2020 至 2022 年参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名单

